

#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3〕37号

办理结果：A

##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22号建议 (议案)办理情况的答复

吴梅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出台无物业小区外墙瓷砖脱落维修政策的建议”的建议(议案)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对无物业服务企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外墙瓷砖、水泥空鼓、脱落等安全隐患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等规定，物业使用人对房屋使用安全负有主体责任，应自行做好外墙、屋面等的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维护工作，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落实整改解除隐患。

隐患整改解危原则上采取分类处置，对已过保修期的，且有住宅专项资金的，由小区业主委员会按程序申请维修资

金落实维修（无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居委会申请）；对年代久远的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小区，由业主自筹解决，符合老旧小区改造要求的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感谢您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并真诚地希望您一如既往地继续给予更多的关注、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朱忠铭

联系电话：3620062

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

代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大（2份）。

---